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楊宛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300237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18日移署移字第1130124894號函、橫幅、新住民心力量
圖卡 (A11000000F_1130023717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237170A0C_ATTCH1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237170A0C_ATTCH2. png)

主旨：為落實新住民基本法第17條規定，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
權，請協助推廣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
製播之「新住民心力量」廣播節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18日移署移字第11301248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廣播節目自113年10月18日起之每星期五、六下午2
時，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FM104.9頻道各播出1
集；亦可於央廣全球資訊網、Apple Podcast、Spotify及
Youtube Music等平臺收聽。
- 三、另檢附該署製作之宣導圖卡2份供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內政部移民署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
件)

